

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民政 局主管							98,000				
桃園市政府民政 局	倡導正當信 仰及宣導本 市多元宗教 特色	平面媒體	112年1月10日至 112年1月31日	宗教科	公務預算	宗教工作- 業務費	98,000	中國時報	1. 提升文化內涵 ，營造優質信仰 環境 2. 發揮非營利組 織特質，關懷弱 勢及永續經營	中國時報新春特刊	
桃園市政府民政 局	倡導環保意 識與正當信 仰、宣導本 市多元宗教 特色	平面媒體	112年1月25日	宗教科	公務預算	宗教工作- 業務費	-	安捷廣告有限公 司	1. 宗教團體紙錢 集中燒 2. 民眾合十參拜 減香，以米代金 3. 網路拜拜，分 流參拜	中國時報	預計於2月辦理 核銷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**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**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